**附件1:**

报 价 表

投标单位（公章）：

项目名称：宜州新区物流产业园配套路网A号路（一期）水工程安全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项目编号：HCCT20220222号

报价金额（小写）：

（大写）：

年 月 日

注：最高上限控制价为人民币223700.00元，金额大小写要一致，否则无效。

**附件2：合同条款及格式**

**水工程安全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宜州新区物流产业园配套路网A号路（一期）**

**委 托 方：河池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受 托 方：（中标后填写）**

**签 订 地 点： 河池市宜州区**

**签 订 时 间： 年 月**

**合同协议书格式**

**委托方（甲方）：**河池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中标后填写）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宜州新区物流产业园配套路网A号路（一期）项目进行水工程安全影响评价专项技术服务事宜，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工作内容、技术要求、服务期限**

1.1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0天内向甲方提交符合审查要求的《报告》）一式8份，并协助甲方向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报告》进行技术评审及催办审批。

乙方应根据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报告》的技术评审意见进行修改,且在技术评审会后10天内，完成对《报告》审定本的修改，并向甲方提交审定后的《报告》一式10份和提交审定后的《报告》电子版1份。

1.2 乙方保证水工程安全影响评价报告工作质量达到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否则需补做的工作及所需经费由乙方承担。

1.3 乙方协助甲方进行本项目的申报及审批、催办工作。

**第二条 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2.1 甲方应协助乙方开展水工程安全影响评价工作，包括为现场调查、资料收集等提供工作便利。

2.2 甲方及时向乙方提供本项目可研资料。

2.3 甲方如不能按合同向乙方支付款项，则乙方提交《报告》的时间相应顺延。

2.4 如因不可抗拒的因素影响造成乙方不能正常开展工作，则乙方提交《报告》的时间相应顺延。

2.5 甲方负责《报告》的送审工作。

**第三条 经费及其付款方法**

3.1 本项目合同总额为（大写）： （¥ 元），其中服务费（大写）： （¥ 元），税金（大写）： （¥ 元），其经费应视为乙方为完成本合同规定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编制费、调查与分析、方案汇报、组织评审和税金等。

3.2完成水工程安全影响评价报告编制且报告经有关部门评审并获得批复后，甲方一次性付清款项给乙方。款项支付前，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交提供建设项目资金支出审批表、请款函、合同协议书及有效等额增值专用税发票（注：小规模纳税人税率为3%，一般纳税人税率为6%），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第四条.保密义务**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属双方知识产权范围内的技术资料。

2.涉密人员范围：与该项目有关人员。

3.保密期限：永久。

4.泄密责任：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第五条.成果验收**

1.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水工程安全影响评价报告纸质版一式 8 份，电子版 1 份。

2. 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1）国家及地方有关的法规和规章；

（2）相关批准文件；

（3）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或磋商文件；

（4）甲方提交的基础材料；

（5）其他相关文件。

3.服务成果的验收方法：通过评审会评审及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复。若因政策变化原因，相关成果文件无需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成果文件由甲方根据实际组织验收。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由甲方确定并提前通知乙方，乙方相关人员按甲方要求准时到达验收地点 。

**第七条.甲乙双方的责任**

1.甲方责任：

（1）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内容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协助。

（2）甲方变更委托编制项目、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返工时，双方可就返工费用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

（3）协助乙方与有关部门的工作联系，为乙方顺利开展工作创造条件。

2.乙方责任

（1）乙方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及规定进行项目水工程安全影响评价报告编制，确保成果质量并对提供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2） 乙方负责及时组织第三方召开评审会对服务成果文件进行评审并支付评审费，负责评审时的讲解及答疑，并对合理的评审意见作修改、完善和补充，不另行计费。

（3）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份数及响应文件载明的时间向甲方交付项目水工程安全影响评价方案报告。

（4）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后续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的，乙方提交工作成果的日期相应顺延。

2.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项目水工程安全影响评价报告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咨询报酬的千分之五，逾期超过8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另行委托第三方，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编制费用。

3.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咨询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咨询报酬的50%支付；超过一半时，按咨询报酬的100%支付。

4.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及甲方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

5.乙方成果文件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和验收标准的，应无条件返工，直至达到标准。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如乙方拒绝返工或经返工报告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服务费并按服务费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由于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构成违约的，乙方须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及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

**第九条.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评价服务成果做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按以下第 3 种方式处理：**

1.乙方不承担责任。

2.乙方承担部分责任。具体承担方式为： / 。

3.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发生不可抗力 。**

**第十一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 书面形式经双方签字认可或者甲、乙方盖章互交的文件 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为本工程水工程安全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工作讨论的会议纪要；

2.甲方给乙方的提供的有关设计技术资料；

3.乙方的成果经评审后的批文或者审查纪要。

**第十三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本合同未尽事宜，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后本合同终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章页）---------------------

|  |  |
| --- | --- |
| 委托人(盖章)：河池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受托人(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经办人： | 联系人： |
| 电 话：0778-2283383 | 电 话： |
| 地 址：河池市金城江区金碧路25号 | 地 址： |
| 电子邮箱： gcb2113008@163.com | 电子邮箱： |
| 开户名称：河池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开户名称： |
| 开户银行：中行河池分行营业部 | 开户银行： |
| 帐 号：623657495140 | 帐 号： |
| 社会信用代码：91451200775987453K | 社会信用代码： |